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官家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行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已出具核查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已出具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